

考 試 科 目	社會議題分析	系 所 別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考 試 時 間	2 月 4 日 (日) 第 3 節
---------	--------	-------	-----------	---------	-------------------

2023 年 12 月下旬，新北市某國中發生凶殺案。案發原因為國三女學生 A 前往 B 男學生的班級找另一名女同學聊天，B 生因 A 生非該班同學，要求 A 生離去，導致 A 生心生不滿，糾同同為國三之乾哥 C 男學生向 B 理論，雙方發生激烈口角。C 生突然拿出預藏之彈簧刀，猛刺 B 生頸部及左胸六刀、下背處四刀，導致 B 大量出血，送醫不治。案發後 C 生在法院門口比出 YA 的手勢，並拍照上傳至社群網路，A 生則在 IG 留言「我未成年法律會保護我」，兩人的連串舉止遭媒體披露，引發輿論抨擊，部分民眾和網民並且指責《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法規過度保護未成年犯罪者。在這些遭到批評的法律規範中，請您針對以下兩個部分嚴肅地深入思考後，回答提問。(本大題合計 100%)

- (一)《刑法》第 18 條第 1、2 項規定：「1.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2.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第 63 條規定：「未滿十八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請問您對於上述規定是否同意？無論您是完全同意、部分同意或完全不同意，請您分別針對同意的部分和不同意的部分，詳細敘明您個人的理由，並且分別試想與您立場相反的人們可能提出何種不同的論點，而您又該如何反駁這些論點？(50%)
-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1.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4 款也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又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前述所謂「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請問，以上關於未成年犯罪人的資訊保護規定，可能有哪些利弊？又以本案件而言，您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關於「識別身分之資訊」所規定的範圍是否恰當？無論您認為完全恰當或應該如何調整為宜，皆請充分敘明理由，並且分別試想與您立場相反的人們可能提出何種不同的論點，然後加以反駁。(50%)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